

第十四师昆玉市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

制表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可附照片)
1	遗体接运	260元/具，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含20公里)，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抬尸下楼层，按每层10元/具累计收费，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	元/具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含抬尸、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	符合《第十四师昆玉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惠民殡葬惠及对象，可减免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260元。	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腐败、意外、特体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
2	遗体存放	96元/柜/具/天，一自然日内不超过(含)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超过(含)24小时按全天计算。	元/柜/具/天	政府定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柜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符合《第十四师昆玉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惠民殡葬惠及对象，可减免遗体存放费（3天以内）。	
3	遗体火化	450元	元/具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	用火化炉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包含火化垫、包装。	符合《第十四师昆玉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惠民殡葬惠及对象，可减免遗体火化费450元。	
4	骨灰寄存	8元/盒/月，不超过(含)15天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不超过(含)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	元/盒/月	政府定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骨灰寄存费。	符合《第十四师昆玉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惠民殡葬惠及对象，可减免骨灰寄存费（不超过1年）。	本标准出台前，已寄存的骨灰在原约定期限内按原标准收费。
5	遗体清洗	260元	元/具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	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将遗体进行包裹等，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	符合《第十四师昆玉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惠民殡葬惠及对象，可减免遗体清洗费260元。	
6	墓穴挖坑	450元	元/具	政府指导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	根据墓穴规格、尺寸进行挖掘。	符合《第十四师昆玉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惠民殡葬惠及对象，可减免墓穴挖坑费450元。	

备注：1. 少数民族公墓对2周岁以下（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遗体免收挖坑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老干部（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烈士、新疆户籍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
3. 遗体火化费：腐败、传染病遗体加收25%；尸骨按 50%收费；14岁以下（含14岁）儿童遗体按 50%收费；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收费。
4. 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惠民政策，按照《第十四师昆玉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十四师昆玉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表

制表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民政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 管理形式	服务标准 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可附照片)
1	遗体整容	遗体整容 (含洁身、更衣)	190元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对遗体容貌进行普通修饰、美化、消毒，含面部清洗、遗体更衣、理发、剃须、化妆等。其中：洁身、更衣服务费不超过120元/具，其他费用不超过70元/具，均下浮不限。		
2	吊唁设施 及设备租 赁	大厅（300平方米以上）	360元/场次（24小时以内），下浮不限。超过24小时后，不足（含）12小时的按半天收取超时费；超过12小时不足（含）24小时的按全天收取超时费。	元/场次	政府指导价	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含礼厅内电子显示屏、空调或暖气、尸棺、围柜简易花饰、花架、像架、哀乐、固定花圈、桌椅等布置物品）；含休息间内沙发（椅子）、茶几，提供守灵台、跪垫、烧纸炉服务。		
3		中厅（100-300平方米）	250元/场次（24小时以内），下浮不限。超过24小时后，不足（含）12小时的按半天收取超时费；超过12小时不足（含）24小时的按全天收取超时费。	元/场次	政府指导价	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含礼厅内电子显示屏、空调或暖气、尸棺、围柜简易花饰、花架、像架、哀乐、固定花圈、桌椅等布置物品）；含休息间内沙发（椅子）、茶几，提供守灵台、跪垫、烧纸炉服务。		
4		小厅（100平方米以下）	140元/场次（24小时以内），下浮不限。超过24小时后，不足（含）12小时的按半天收取超时费；超过12小时不足（含）24小时的按全天收取超时费。	元/场次	政府指导价	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含礼厅内电子显示屏、空调或暖气、尸棺、围柜简易花饰、花架、像架、哀乐、固定花圈、桌椅等布置物品）；含休息间内沙发（椅子）、茶几，提供守灵台、跪垫、烧纸炉服务。		
5		休息厅	休息厅可单独且方便使用的，参照100平方米以下，100-300平方米，300平方米以上收费标准可单独计收，下浮不限。	元/间（套） • 天	政府指导价	休息厅设施设备租用。提供沙发、茶几、床等必备物品。		

备注：1. 以上政府指导价仅适用于县级以上殡仪馆，不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范围的其他殡葬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民政部门按清单化管理，建立服务清单目录。
2. 休息厅为单独的功能齐全且方便使用的参照 100m²以下、100-300m²、300m²以上相应收费标准可单独计收，下浮不限。
3. 吊唁设施含休息和守灵功能的按相应面积收取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不得再单独收取休息和守灵费用。
4. 殡仪延伸服务收费均为政府指导价，上浮为零，下浮不限。

第十四师昆玉市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表

制表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民政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可附照片)
1	公益性公墓	骨灰单墓	6000元/座（含墓穴挖坑、底座、刻字立碑等），下浮不限。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地安葬（放）逝者骨灰的安葬（放）设施。		
2		骨灰合葬墓	7200元/座（含墓穴挖坑、底座、刻字立碑等），下浮不限。	元/座	政府指导价			
3		土葬墓单穴	2900元/座（含墓穴挖坑、四壁砌砖、水泥盖板等），下浮不限。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地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的安葬（放）设施。规格单穴不超过6平方米，双穴不超过8平方米。		存量土葬墓单穴和单墓（不分砖混、框架）价格不超过3500元/座，存量土葬墓合葬双穴和双墓（不分砖混、框架）价格不超过7000元/座，均下浮不限，不含封口费。若家属有个性化需求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合葬墓双穴	5300元/座（含墓穴挖坑、四壁砌砖、水泥盖板等），下浮不限。	元/座	政府指导价			
5		单墓（砖混）	2100元/座（含墓穴挖坑、封口，不区分上中下层），下浮不限。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地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的安葬（放）设施。规格单穴不超过6平方米，双穴不超过8平方米。		
6		合葬双墓（砖混）	4200元/座（含墓穴挖坑、封口，不区分上中下层），下浮不限。	元/座	政府指导价			
7		单墓（框架）	2900元/座（含墓穴挖坑、封口，不区分上中下层），下浮不限。	元/座	政府指导价			
8		合葬双墓（框架）	5800元/座（含墓穴挖坑、封口，不区分上中下层），下浮不限。	元/座	政府指导价			
9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30元	元/年	政府指导价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		超过20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土葬区修坟	修单坟	2219	元/座	市场调节价	按照公墓规定样式，为已安葬的墓穴修建地上部分，提供修单坟		

11	上葬区修坟	修双坟	2864	元/座	市场调节价	、修双坟和拆除旧坟，三部分服务。		
12	民汉墓地 (迁坟)	1-10年	800元	元/座	市场调节价	提供对已入葬的遗体、遗骸或骨灰向异地迁移安葬。		
13		10年以上	500元	元/座	市场调节价			
14	墓穴占地费	单墓	300	元/座				
15		双墓	350	元/座				
16	卫生费	焚烧遗物	50	次	市场调节价	指在殡葬服务机构内指定地点焚烧遗物、被褥、花圈及其他生前用品等。		
17		焚烧花圈	5	个	市场调节价			

备注：县级及以上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下浮不限。海拔3000米以上县级公益性公墓价格可不超过30%上浮。经营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